

國立中央大學文學院教師學術研究表現計點參考表 (以申請當年五年內績效計)

姓名：\_\_\_\_\_

研究績效

計次 點數

(一) 學術著作出版：(非單一作者之單篇論文：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加權值 0.7；第二作者加權值 0.5；其他作者加權值 0.3)

1. 經審查程序正式出版或已接受之學術論文依下列分類計點

1a：THCI Core、SCI、SSCI、AHCI、TSSCI 以及科技部認定同級  
期刊論文每篇 15 點

1b：系所或科技部第一等級期刊論文每篇 12 點

1c：其他期刊論文每篇 8 點

1d：專書論文每篇 10 點

2. 學術研討會論文每篇 5 點 (須附論文全文；會議論文集不得重複計算點數)

3. 經審查程序正式出版之個人或合著學術專書依學術貢獻每冊 20 至 60 點 (收錄論文不得重複計算點數)

4. 出版翻譯、教科書或編輯經審查程序正式出版之專書、研討會論文集每冊至多 10 點

5. 學術性書評每篇 2 點

(二) 學術研究工作：

1. 主持科技部或研發處立案之學術研究計畫每年每案 10 點 (共/協同主持人每年每案 3 點；多年期計畫可分年計點)

2. 主持其他學術研究計畫每案 3 點 (共/協同主持人每案 1 點)

(三) 學術榮譽：

1. 國內外院士每年 30 點

2. 國內外會士每年 20 點

3. 國內外學術研究獎依學術貢獻每次至多 30 點

4. 國內外國際學術研討會之大會演講 plenary speech、主題演講 keynote speech、國外學術機構之邀請演講 invited speech 每次 3 點

5. 擔任國內外學術組織重要職務每年 2 點

6. 擔任學刊總編輯、主編等工作每年至多 7 點

7. 擔任學刊編輯委員或顧問每年 1 點 (不含擔任審稿者)

(四) 其他有佐證資料者

合  
計

--